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64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貞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文
被　　告　德基名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莊政倫
被　　告　洪瑜璟
　　張麗珠
　　陳勝昌
　　陳正義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管委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㈠確認被告德基名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召開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，關於罷免原告主任委員職務及改選主任委員之決議無效。㈡確認原告與被告

德基名廈管理委員會間之主任委員委任關係存在。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元。㈣被告應連帶將如附件所示之「澄清聲明啟事」，以A4紙張大小、十四號字體，張貼於本社區電梯內及社區主公告欄三十日。經核上開第㈠、㈡項聲明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再參以原告書狀主張，第㈡項聲明係屬第㈠項聲明即確認115年6月29日管委會決議無效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與確認管委會決議無效訴訟之訴訟利益同一，故無庸另徵裁判費；第㈢項聲明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元，是第㈠、㈡、㈢項合計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元＝165萬001元）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22元；第㈣項聲明請求被告張貼澄清聲明啟事部分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裁判費4500元，是本件合併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422元（計算式：2萬922元+4500元＝2萬5422元）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500元，應補繳2萬39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